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三十九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4471.htm 1.

甲于1997年8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，于2004年7月被抓获归案。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、法定刑完全相同。对本案()

。 A . 应适用1997年刑法 B . 应适用1979年刑法 C .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D .

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【答案】 B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刑法溯及力原则

。根据我国刑法第12条，刑法不溯及既往，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，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。本案中，1979年刑法与1997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、法定刑完全相同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1979年刑法。所以，

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 2 .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分类的主要根据是()。

A . 犯罪的一般客体 B . 犯罪的同类客体 C . 犯罪的直接客体 D . 犯罪的对象 【答案】 B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

知识点是：犯罪分类的依据。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。我国刑法分则就是按照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，将犯罪分为十大类，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。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，根据一般客体无法进行犯罪分类。而直接客体就是某一具体犯罪直接侵犯的社会关系，

仅仅是阐明该具体犯罪，不能说明其他犯罪。犯罪对象相同的犯罪并不一定就是犯罪性质相同的犯罪。因此，犯罪的一般客体、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都不是犯罪分类的依据。本

案，仅仅是阐明该具体犯罪，不能说明其他犯罪。犯罪对象相同的犯罪并不一定就是犯罪性质相同的犯罪。因此，犯罪的一般客体、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都不是犯罪分类的依据。本

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3. 甲因为重男轻女，将妻子刚生下才3天的女婴包裹好放在医院门口，躲在一边观察。见有群众围观、议论，便放心离开。第二天一早，甲又到医院门口察看，见女婴还在，但女婴却因晚间气温过低被冻死。法官据此判决甲构成遗弃罪。甲的行为属于()。A. 纯正的作为犯 B. 不纯正的作为犯 C. 纯正的不作为犯 D.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

【答案】C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遗弃罪危害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。根据刑法第261条的规定，遗弃罪，是指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行为。据此，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方式构成，因此甲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。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4. 使罪犯在有关人士帮助、监督、辅导下能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，减少该罪犯再次犯罪的机率。下列选项中较能体现这一观念的制度是()。A. 缓刑 B. 管制 C. 假释 D. 减刑 【答案】C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假释的本质。假释，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，因其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不致再危害社会，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。缓刑，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、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，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规定一定的考验期，暂缓其刑罚的执行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，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。管制，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，但限制其一定自由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。减刑是指对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因其在刑罚

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，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。本题题干中要求“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”，即意味着该犯罪分子已经被剥夺人身自由，因此，应当排除选项A、B。选项D减刑也不符合题目的要求，因为减刑后罪犯一般仍应服刑，也谈不上使罪犯在有关人士帮助、监督、辅导下能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。只有选项C假释符合题目的要求，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【注意】对于本题，大多数考生都会摸不着头脑，不知如何作答。其实，只要认真审题，仔细揣摩题干所表达的意思，并且认真思考选项中四项刑法制度之间的细微差别，本题并不难。本题进一步提醒考生，复习时，只有真正理解各个知识的含义，考试时才能正确回答试题。

5.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，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，()。 A. 不负刑事责任 B. 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. 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D. 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
【答案】D

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。《刑法》第18条第3款规定：“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